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75号

陈清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告陈清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公路路产损失304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30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从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6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